附件1

“创新（技术）产品”征集和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1. “创新（技术）产品”征集范围

**1、创新产品类**

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推广应用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全新或性能指标参数等有显著改进提升的产品（含装备），或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和需求及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含辐射领域）具有领先性、创新性、实用性的环境监测产品，包括仪器设备、软件和材料等。

1. **创新技术类**

2021年1月1日起推广应用的，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提升产品、应用服务和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创新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含辐射领域）具有领先性、创新性、实用性的技术，包括工艺创新、材料创新、结构创新、应用创新、技术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及市场创新等。

1. “创新（技术）产品”申报条件
2. **创新产品类**
3. 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
4. 产品在同类领域具有领先水平，优于同类其他产品，性能良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5. 产品具有推广前景，能较大规模产业化应用；
6.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7. 有成功应用案例。

特别说明：在第一届2023深圳国际生态环境监测产业博览会已评为“创新产品”的不能再次申报，原有产品有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的除外。

1. **创新技术类**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
3. 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工艺成熟、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4. 具有推广前景，能带来较好经济、环境、社会效益；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6. 有成功应用案例。

三、“创新（技术）产品”申报程序

1. 拟申报单位填报《生态环境监测“创新（技术）产品”申报表》（附件2），并将“创新（技术）产品”详细资料、图片（以JPG格式）等报送到博览会主办单位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2、同一单位有多个“创新（技术）产品”，可以分别申报。

3、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博览会于4月中旬公布入选“创新（技术）产品”名单。

四、“创新（技术）产品”比选与公布

1. “博览会”组委会组织业内权威专家，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作出评价意见和结果；
2. 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严格调查、核实、择优比选；
3. 初选结果在组委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公示日期为7个工作日。
4.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实名方式在异议受理期内，向主办单位提供加盖公章或本人签名的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联系方式和必要的证明文件；
5. 最终结果经组委会和专家组组长核准后对外公布。

五、“创新（技术）产品”宣传推广活动内容

1、博览会开幕式期间公布入选名单，颁发生态环境监测“创新（技术）产品”证书和牌匾；

2、博览会开幕式由合作平台现场直播；

3、按照企业提供的“创新（技术）产品”资料，每一产品安排一页版面，编制“创新（技术）产品”宣传专辑，装博览会资料袋，发给全体参会人员。主办单位向广东省各级环境监测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宣传推荐；

4、各相关网站发布。“创新（技术）产品”专辑电子文档在博览会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全国各省协办单位、合作媒体等相关网站、平台发布。

六、参与费用

1. 入选的“创新（技术）产品”，第一产品/技术收费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整）。
2. 同一单位有多个“创新（技术）产品”，第二个开始每个收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
3. 申报后未能入选的“创新（技术）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

4、参与费用交博览会承办单位广东粤环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环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活动的相应工作，包括资料整理、汇编、制作会刊、专家组会议、牌匾、证书、表彰活动现场和所有宣传推广。

联系单位：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联 系 人：马思羽 高哲仪

联系电话：020-34476317、13322795646、18588630740

邮 箱：gdsaem@126.com